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-2019 年）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，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，建立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。

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-2019 年）》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股东回报规划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

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公司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意见的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唐国庆_____

朱依淳_____

杨 标_____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